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375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2日

商 标

沟沙渠

申 请 人 李翔

地 址 江西省高安市上保村宋家自然村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清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汽酒；黄酒；高粱酒；白酒；蒸馏饮料；果酒（含酒精）